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1996/523
5 July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6年7月3日

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现就安全理事会关于按照第827(1993)号决议设立的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的持续协商,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所附斯普斯卡共和国(目前的控制者为卡拉季茨的代理和激进主义的塞尔维亚民主党,为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的一个实体,自设有战争罪法庭)自行任命和事实上存在的议会通过的一项法律(见附件)。我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文件是因为这项“法律”带给国际社会和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人民破坏性的信息。

塞尔维亚实体事实上存在的当局通过自行设立“战争罪法庭”,可耻地直接践踏了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否定了《海牙法庭规约》的合法性、法庭本身的合法性和最终否定了安全理事会及大会权威的合法性。

这一法律带给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人民的信息是在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的塞尔维亚实体即斯普斯卡共和国内,法治是不存在的,妨碍行动自由、难民返回和《代顿/巴黎协定》其他重要方面的现状继续存在,和解不可能发生。

当然,这项立法也公然违反了《代顿/巴黎协定》的字意和精神。

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特使

大使兼常驻代表

穆罕默德·萨西尔贝(签名)

附 件

关于战争罪行特别法院的法律

第 1 条

应为已在海牙法庭被提出刑事检控的个人、斯普斯卡共和国公民设立战争罪行特别法院(以下称为“特别法院”)。

第 2 条

特别法院的诉讼程序应依照《海牙法庭规约》的条款进行。

第 3 条

特别法院应设有一名院长和五(5)名法官,由国民议会推选。

第 4 条

特授权海牙法庭的检察官在特别法院出庭,以陈述海牙法庭提出的指控。

第 5 条

特别法院应设在塞尔维亚萨拉热窝。

第 6 条

本法律应在通过之日生效,并应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政府公报内发表。

国民议会主席

莫姆契洛·克拉集斯尼克
